

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第 7.1 節之 3、(1)，規定，拌合廠應依照審查核可之配比進行產製，若有變更需求時，應先通知承包廠商及取得工程機關之認可後，方可執行。經抽查 39 案再利用廠商於 RAMS 系統申報情形，發現僅 1 案之再生粒料摻配比率與工程機關核准之配比設計尚符合，餘 38 案或有摻配比率未經報核，或有未依核准配比設計進行產製情形；惟環境保護局針對相關再利用廠商辦理之現場監督紀錄，及該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之現場查核報告，相關查核紀錄卻記載「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廠之品管作業程序完整」、「加工再製運作正常」、「粒料配比與設計表相符」等情，監督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於審核工程管編及檢視聯單時，確實檢核配比計算方式，以維資料之一致性；另為周延查核機制，已要專業廠商於辦理加工廠查核作業時，隨機抽查比對工程出料單及核備之配比設計情形；如有不符則以工作聯繫單通報該局及焚化廠，俾利即時改善。

3. 規範廠商清運車輛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惟勾稽檢核機制尚欠周妥：依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經查環境部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作業，已於 RAMS 系統建立勾稽功能自動產出「清運車輛未符合 GPS 規定」報表，惟環境保護局並未利用系統功能主動查察清運車輛有無異常情形，致未發現廠商清運車輛不符規定情事，迨至環境部通報清運車輛不符 GPS 規定情形，始要求廠商更換符合規定之清運車輛，相關履約管理及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每月定期利用 RAMS 系統功能確認異常車次情形，及每季抽查 3% 車次並留存簽核紀錄，以確實掌握清運車輛有無 GPS 軌跡異常情事。

(六) 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為有效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及提高機車定期檢驗定檢率，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經費共 4,870 萬元，委外執行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環保車輛辨識系統分析、催檢通知作業及空氣品質維護區巡查作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為提升機車之定檢率，環保稽查大隊針對逾期未定檢機車寄發催檢通知，透過平信催檢通知與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提醒民眾儘速完成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經

通知未改善之車輛將由該大隊執行後續裁處作業。據該大隊統計，110 至 112 年度（1 至 8 月）經催檢仍未定檢機車分別有 155,416 輛、132,759 輛及 85,132 輛，該大隊僅針對連續 3 年以上未定檢機車（110 及 111 年度）及四期以前出廠未定檢機車（112 年度）寄發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經查近 3 年度第 1 次通知數分別為 6,156 件、18,200 件及 27,175 件（表 5），占各該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3.96%、13.71%及 31.92%，且各年度辦理逾期未定檢裁處件數（依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500 元）分別為 4,050 件、4,847 件及 11,449 件，僅分別占各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2.61%、3.65%及 13.45%，不利有效管制未定檢機車；又 111 年度逾期未定檢者，迄未按照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就已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檢驗或複驗者進行第 2 次告發處分，及後續移送監理機關註銷牌照，經函請研謀善策加強管制措施，以有效管制未定檢車輛。據復：因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設籍及出廠滿 5 年以上，且行車執照發照為 4 月至 10 月份之機車於 110 年度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導致影響後續辦理限期改善通知及處分時效；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作為，以提升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管制成效。

表 5 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統計情形

單位：件、輛

年度	未定檢總數	限期改善通知（第 1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2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3 次）	
		通知件數	逾期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逾 6 個月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移送註銷車牌數
110	155,416	6,156	4,050	1,166	876	418	69
111	132,759	18,200	4,847	-	-	-	-
112 (1-8 月)	85,132	27,175	11,449	2,159	333	327	84

註：1. 逾期未定檢處分：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

2. 逾期 6 個月未定檢處分及移送監理機關註銷車牌：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七）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排放，委外辦理「112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契約金額 1,600 萬元，執行各項柴油車之稽查管制作業，如路邊攔檢、目視判煙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等業務，以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近年來積極推廣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鼓勵車主落實車輛維護保養，車輛凡通過排煙測試後即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依環境部自主管理標章核發標準，共分為新購 6 期車、新購 5 期車、優級及合格等 4 個級別。若屬 1 年內新車，經申請可直接依行照核發新購 5 期車 2 年及新購 6 期車 3 年之有效標章；若檢測符合優級或合格標準，則核發有效期限 1 年或半年之合格標章，取得標章之車輛於有效期限內得減免 1